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2期（总第428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2 期

(总第 42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10号) ..... (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28号) ..... (8)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树池建设管理技术指引  
(试行)》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4〕39号) ..... (12)

JNCR - 2024 - 002000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标准化，是指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办事指南、服务场所、服务平台、服务流程、监督评价、档案归集等实施标准化管理，

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载标准统一、体验一致的政务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指承担本级政府政务服务管理职能，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五条** 市、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区域内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工作。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依职责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事项基本目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

**第六条**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管理。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编制的各类服务清单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保持一致，不得变相实施未列入目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下放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

**第七条** 本市政务服务事项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应当包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基本编码、设定依据、行使层级等基本属性要素。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及时认领或创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一）对省级以上设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下，认领省级梳理的事项基本目录；

（二）对市级以下设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由市级政务服务机构提出，经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对事项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后，创建并发布事项基本目录。

**第九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主体、依据、流程、材料、注意事项等内容作出指导性说明，为企业群众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

（一）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统一办

事指南中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是否网办、网办深度、网办地址、到现场次数、业务系统等要素；

（二）办事指南应当列明申请材料的名称、类型、份数、规格、来源渠道等信息，并提供相关空白样表及示例范本。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其中包含的证明类材料，应当是列入本市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内的材料；

（三）办事指南应当列明办事过程中直接面向企业群众的法定程序和环节，并列明每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审查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四）办事指南应当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产生的批文或证照等办理结果样本，涉及企业或个人不宜公开信息的，应在进行隐藏处理后提供。

**第十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办事指南，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途径对外展示，实行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 第三章 服务场所标准化

**第十一条** 本市政务服务场所主要包括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村）便民服务站。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按照统一功能定

位、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基础设施、统一运行模式的要求，实施标准化建设。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使用“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市 XX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XX 区（县）XX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XX 街道（镇）XX 社区（村）便民服务站”等名称。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单独设立的专业大厅应当使用“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XX 分中心”“济南市 XX 区（县）政务服务中心 XX 分中心”等名称。

**第十三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功能集中、适度分离、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投诉受理、休息等候、自助服务等功能分区，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办公设备、保障设备和应急设施等。

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山东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规范指引》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配备无障碍设施和辅助器具，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办事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推进本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对有特殊要求不能进驻的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六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结合实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场所应当按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DB3701/T 14—2020），提供线上、线下、预约、延时、上门、帮办代办等各类服务。

#### 第四章 服务平台标准化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是指本市统一提供网上政务服务的应用平台，包括“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济南分厅〔含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各层级〕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各类公共组件。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为企业群众提供用户注册、登录认证、用户中心、信息查询、办事预约、办事申请、办事评价等服务功能和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提供评价管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功能。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全省“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的要求建设，全面整合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完善各级站点和栏目，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技术创新、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第二十二条** “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济南分厅展示页面应当基于全省统一框架搭建，统一展现样式、功能布局，并结合本地需求，建设特色专区，丰富站点内容。

**第二十三条** 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建设，完善个人和企业画像标签，丰富用户空间个性化应用。推进智能检索关键词调优、智能客服和用户反馈运营等工作，完善数据归集渠道，创新公共组件，提升平台服务水平。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营工作。

## 第五章 服务流程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程序。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本部门政务服务流程实行“全链条”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以方便企业群众为导向，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制定清晰易懂、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办理流程图。

**第二十六条** 办理流程图应当包含具有确定含义的符号、简单的说明性文字和各种连线，简明直观地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的操作顺序，图中所使用的符号及其名称应当符合《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 1526—1989) 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坚持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将办理流程图在线上各端同源展示，并通过线下窗口提供查阅服务，为企业群众高效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第二十八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群众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畅通的服务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市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线上咨询服务体系，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依托政务服务“智惠导服”平台，统一对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在线预约平台，在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等渠道布设入口，提供统一预约服务。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积极推动进驻事项在线可约，实现统一预约与线下取号、叫号闭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政务服务中心推广鲁通码取号、人脸取号、无卡取号、无声叫号等多种取叫号方式。

**第三十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供企业群众自主选择。企业群众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容缺受理或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机构在受理材料、作出审批后，应当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网上查询等方式，及时告知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可通过窗口领取送达、电子文书网上送达、自助领取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

## 第六章 监督评价标准化

**第三十二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便利、畅通的意见建议收集反馈、监督投诉渠道，受理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应、接诉即办。

市、区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探索数字化监测途径，加强对审批业务的全流程运行监测。

**第三十三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强化实名差评整改。

**第三十四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问题台账，规范办理流程，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现闭环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对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受理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及时分析研判，推动问

题解决，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社会多元监督机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常态化开展社会监督体验活动。

## 第七章 文件归档和档案管理标准化

**第三十七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将政务服务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档案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必须收集、整理并按规定时间交本单位档案机构和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

**第三十八条** 政务服务档案包含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形式。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本办法所称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价值，对国家以及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文件，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包含内容、结构、背景等要素的，数字格式的信息记录。

**第三十九条** 政务服务档案一般以办件为基本单位进行归档整理，涉及联合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应

当分别做好归档工作。

**第四十条** 政务服务档案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 6 月底前向本单位档案机构归档。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

**第四十一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连同元数据一并收集。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元数据和以数据共享形式调用的电子证照等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与该办件办理材料一并归档。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加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解除加密技术手段后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档案载体的不同要求，对档案进行存储和保管。档案存储和保管应当确保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合理确定政务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保管期限应当不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第四十三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做好政务服务档案移交工作。政务服务档案移交前，应当做好密级变更或解除工作，并提出划控与开放意见。政务服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与档案原件一并移交。

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一般采用在线

移交方式，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移交方式。

## 第八章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第四十四条** 市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场所、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等领域的标准规范，探索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

**第四十五条** 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提升标准化素养。

**第四十六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标准化创新发展智库和标准化专家库，加强高端标准化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标准化人员体系框架，为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十七条** 鼓励全市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固化优秀创新成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条件成熟的，应当积极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和标准化试点建设，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创新发展。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济自然规划发〔2024〕128号

各区县（功能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局机关各处室、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3日

##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指导意见 （试行）

### 一、总体要求

#### （一）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创新规划的弹性适应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二）概念内涵

本意见所指复合利用分为混合用地和设施兼容两种利用措施。混合用地是指同一地块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性质并存的用地类型；设施兼容是指单一类别用地允许建设和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跨地类的建筑或设施。

#### （三）基本原则

复合利用应遵循“公益优先、保障安全、功能互利、环境相容”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应符合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并衔接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确保公共利益、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不降低、公共安全功能不减弱。

工业、物流等产业用地需符合本市工业控制线相关要求，复合利用后产业用地总规模不减少。

#### （四）适用范围

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莱芜、钢城区辖区按本意见进行管理，其他区县、功能区可参照执行。

## 二、加强混合用地设置

### （一）重点区域引导

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风貌区，鼓励居住、商业、商务金融用地混合。其中，商业、商务功能应以小型设施为主，如生活性服务业（小型餐饮、菜市场、便利店等），小型办公、小型经营性旅馆等。

城市更新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区，鼓励用地混合和功能复合，除基础教育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居住、商业等开发用地可与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混合布置。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节约土地资源。

轨道交通场站及站点周边，鼓励场站与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等用地混合，实现 TOD 一体化开发。

工业及物流产业园区，鼓励混合工业生产所需的科研、仓储、租赁住房等用地，促进复合利用、职住平衡，发挥园区

整体效益。

### （二）混合用地管理

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可参照重点区域引导设置混合用地，参照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表（见附表）确定混合用地中各类用地的类型、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比例。

用地管理阶段，可在控规单一性质用地基础上，参照重点区域引导和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表（见附表），进一步叠加使用功能，且混合功能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50%，对符合深化落实情形的履行深化落实程序。

土地供应阶段，混合用地中包含经营性用地的，均需以招拍挂方式供应。出让年限可按照不同用途分别确定。

不动产登记阶段，混合用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时，土地用途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批准文件确定的用途填写。

## 三、加强设施兼容使用

### （一）兼容规定

以出让方式供应的以下单一性质用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用地性质不变、确保主导用途使用需求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兼容建设其他设施。兼容设施及兼容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商业用地（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可兼容商务金融、娱乐、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文化、体育、社会停车场等功能；

商务金融用地可兼容商业（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文化、体育、社会停车场等功能；

娱乐用地可兼容商业（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文化、体育、社会停车场等功能。

一般地区兼容用途总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30%；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兼容功能总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 50%。

2. 科研用地可兼容教育（中小学、幼儿园除外）；

教育用地（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可兼容科研；

文化用地可兼容体育、商业（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

体育用地可兼容文化、商业（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

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用地可兼容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用地可兼容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

上述用地功能兼容需取得主导功能主管部门同意，兼容功能总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15%。

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可兼容商业（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站）、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

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社会福利，其中兼容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社会福利设施的需取得卫健、民政主管部门同意。

兼容功能总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 30%。

4. 工业用地应满足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要求。

#### （二）设施兼容管理

用地管理阶段，在规划条件中注明可按《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申报兼容功能。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批阶段，可依据本意见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兼容需求进行审查，无需变更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补交出让价款。

不动产登记阶段，产权单位可对兼容的其他用途部分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兼容的经营性用途部分不得脱离主用途部分单独转让，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其他

1. 文件中未涉及其他复合利用类型，可按国家、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2.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本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附表：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表

## 附表

## 土地用途混合使用指引表

主导用途用地	允许混合用途
商业用地（0901）	科研用地（0802）、文化用地（0803）、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商务金融用地（0902）、娱乐用地（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交通场站用地（1208）、公园绿地（1401）
商务金融用地（0902）	科研用地（0802）、商业用地（0901）、娱乐用地（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交通场站用地（1208）、公园绿地（1401）
城镇住宅用地（070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街道服务设施用地（0808）、商业用地（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交通场站用地（1208）、公园绿地（1401）
工业用地（1001）	科研用地（0802）、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物流仓储用地（110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科研用地（0802）、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工业用地（1001）
科研用地（0802）、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街道服务设施用地（0808）	科研用地（0802）、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商业用地（不含批发市场用地以及加油、加气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交通场站用地（1208）、公园绿地（1401）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交通场站用地（1208）	城镇住宅用地（0701）、科研用地（0802）、文化用地（0803）、体育用地（0805）、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娱乐用地（0903）、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0904）、公园绿地（1401）
公园绿地（1401）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地下商业设施（UG0901）、地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UG1206）、地下交通场站（UG1208）
地下交通运输设施（UG12）	地下商业设施（UG0901）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树池建设管理技术指引  
(试行)》的通知  
济园林字〔2024〕39号

各区县（功能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机关各处室，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树池建设管理技术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济南市树池建设管理技术指引  
(试行)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指导，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济南风景园林学会、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展开了专题研究，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园林规划设计、科研、施工及管理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文件由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管理，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济南风景园林学会、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往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指导单位：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主编单位：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

济南风景园林学会

济南园林集团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陈朝霞 史承军 李海龙  
白红伟 付琳 于惠惠  
丁金玲 李娜 汪玉静  
徐倩

主要审查人员：薛在银 刘飞

##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提升园林绿化品质，规范指导树池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经充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与定义；4. 基本原则；5. 设计要求；6. 树池施工技术；7. 树池管护。

### 1 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济南市各类绿化树池设置及管理工作。

1.2 本文件旨在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居住空间、商业空间等公共区域的树池设置与管理提供指导与参照。

1.3 树池的后期维护以属地管理为主，管理职责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树池的设计、施工、维护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

定，国家现有规范、地方现行标准已有内容本文件不再重述。本文件未尽事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2.2 引用文件详见引用标准名录。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树池

树池是在有铺装的地面上种植树木时，为确保树木能够获得所需生长空间而在地面四周保留的绿地范围和围合形式。

### 3.2 树池覆盖物

树池覆盖物是通常覆盖在树池上方的人工设施，旨在保护树木根部免受损害，并保证灌溉、透气。

## 4 基本原则

### 4.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树池的生态效益，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最大限度利用原有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的景观环境。

### 4.2 以树为本，因地制宜

设计树池时充分考虑树木的生长空间需求，合理确定树池尺寸，选择适宜的树池形式，并结合原始地形地貌进行布置。

### 4.3 安全耐用，方便维护

在形态设计、制作工艺和材料选择上确保安全耐用，避免对周边环境形成不良

影响，便于后期管理、维护及清洁等工作。

4.4 环境协调，融合人文

树池设计应采用简洁大方的风格，确保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位于城市风貌区的树池，可注重将当地丰富的人文历史、乡土文化及特色文化街区等元素融入设计中，实现文化景观的传承与创新。

5 设计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树池的位置、大小、形状、数量应根据树木种类、规格及周边环境、交通情况、景观要求等进行科学合理规划。

5.1.2 树池设计应兼顾实用性和艺术性，使其坚固耐用，又具备良好的观赏效果。

5.1.3 树池设计应考虑施工难易度，

保证施工过程顺畅，同时降低施工成本。

5.1.4 树池设计应考虑到树木生长过程中对人、车和建筑物的影响，合理设置防护设施，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

5.2 树池材料

5.2.1 树池通常由主体和覆盖物两部分组成。

5.2.2 树池主体材料包括混凝土、石材、木材、金属、砖材等，树池主体材料宜与树池覆盖材料或树池周边铺装材料相协调（见表 1）。

a) 树池主体材料尺寸规格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设置，以安全实用、美观耐久、环境协调为基本原则。

b) 无主体材料树池应以金属条进行铺装嵌边，通过树池周边铺装的规则修整，达到轻盈、简约的效果。

表 1 树池主体材料

材料	备注
混凝土	材料一体成型，颜色素雅，造型多变。
石材	常见石材为花岗岩、石灰岩等，花岗岩耐脏、抗磨抗压。
木材	亲切自然，富含自然的拙朴之趣，主要应用于生态景观空间。
金属	常见的金属材质有不锈钢板和耐候钢板等，具有工业设计感和现代风格。
砖材	砖砌树池是一种常见的户外绿化设施，兼具美观性、耐用性、环保性等特点，在园林景观、公共广场、道路绿化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5.2.3 树池覆盖材料包括软质覆盖材料、硬质覆盖材料、复合式覆盖材料（见表 2）。材料透水率应不低于 15%，树池篦子的开孔率宜大于 35%。

a) 软质覆盖材料包括灌木、地被、草坪以及有机覆盖物等，植物选择常用小

麦冬、玉簪、大花萱草、鸢尾、欧石竹、金叶石菖蒲、冷季型草等。

b) 硬质覆盖材料包括金属、石材、木材等。

c) 复合式覆盖材料指同时使用软质覆盖材料和硬质覆盖材料对树池进行覆盖的处理方式，如透空砖、嵌草砖等。

覆盖材料		优点	缺点
软质覆盖材料	灌木、地被、草坪	自然生态；环保。	不耐踩踏、需养护
	有机覆盖物	环保；改善土壤微生态。	易流失
硬质覆盖材料	金属	坚固；耐久；美观。	造价高、需养护
	石材	与铺装平面保持一致；美观；行人出行安全。	不透水、易污损
	木材	材质轻；环保。	造价高、易变形
	透水砖	透水性好；环保。	易损坏
	卵石、陶粒	环保；美观；透水性好。	易流失
复合式覆盖材料	透空砖、嵌草砖	透水性好；环保。	易损坏
	生态植草格栅	透水性好；材质轻。	易变形

### 5.3 树池形式

5.3.1 树池根据形状可分为方形、圆形、带状、块状及不规则形等。不同形状

a) 行道树树池形状宜使用方形或带状的设计，如有特殊需求可考虑其他形状，但应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交通安全。

b) 带状树池应与分隔不同的功能区域结合设计，如交通分隔带、绿化隔离带

等，植物配置应尽量简洁，以便更好实现其分隔功能。

5.3.2 树池按照功能可分为休闲游憩性树池、安全引导性树池、生态树池等，功能性树池在设计时应确保为树木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水分和养分，使用材料应考虑安全性，避免使用尖锐、锋利或其他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形式。

a) 休闲游憩性树池由树池与座椅组合而成，可考虑与手机充电、应急响应、园林创意小品等其他功能设施相结合，座

椅的高度应符合人体工学要求。

b) 安全引导性树池多用于空间分隔，引导行人和游客按照既定的路线流动，减少拥堵和混乱。

c) 生态树池具备雨水渗透、过滤和收集的能力，从而有效减缓地表径流的峰值，可通过市场采购预制装配式或模块化组件来实现。

5.3.3 树池按照场景可分为规则树池、不规则树池、小品结合等形式的树池，艺术化的树池、树池钵等在设计上应适当考虑植物生长所需的基本空间，同时兼顾环境的和谐统一及文化元素的融入。

5.3.4 人流量较大或商业集中区域的树池，宜采用树池盖板覆盖，保障通行宽度。当既有行人有效通行宽度小于 2m 时，可结合道路改造、整治等工作尽量缩小树池尺寸，或采用透水材料进行硬质处理，增加有效通行宽度。

#### 5.4 树池尺寸

5.4.1 树池的尺寸应确保为树木提供充足的生长空间，树池中心与树池内边缘距离宜大于 0.75m。

5.4.2 常用正方形树池尺寸宜大于 1.5m×1.5m。

5.4.3 长方形树池短边长度宜大于 1.5m，圆形树池的半径宜大于 0.75m。

5.4.4 不规则树池的尺寸应综合考虑树木的高度、胸径和根系分布等因素合理设置。

5.4.5 树池基坑深度应依据栽植树木的土球直径合理设置，且基坑底部可接土壤，确保树木根系被土球保护，避免因接触硬质材料导致树木无法成活。

5.4.6 树池内部覆土的高度应低于树池边缘。若因地下管线埋设较浅，导致土壤深度达不到乔木种植的最低要求，可设置花台式树池。

5.4.7 行道树的树池设置和植物选择应确保行人的交通安全。

5.4.8 树池位置、尺寸、深度以及根系破坏地面现象应在树池设计建造时提前考虑，树池尺寸及深度应尽可能大；也可采用带状树池，为树根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若已产生根系破坏地面的问题，可考虑在保障交通和基础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树池拓宽、加大埋深来满足树木生长需求，若树根已影响安全，则应进行树根修整。若树木涉及城市生态保护、文化保护等特殊管控要求，则应上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 5.5 场景化树池设置

5.5.1 树池设置应首先考虑保证植被的生长空间和对空气、水分、养分的需求，同时还应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考虑安全、舒适和便捷等设置要点。

5.5.2 行道树空间的树池应着重考虑交通流线的功能性和安全性，树池覆盖上尽量使用硬质处理方法，确保行车和行人

的安全。

5.5.3 居住空间的树池设计应注意避免使用尖锐、锋利的元素，保障安全，同时应尽可能与休憩设施相结合，为居民提供便利。

5.5.4 广场空间的树池应考虑与休闲游憩设施的设置相结合，着重考虑树池的景观效果，可适当在树池的材料和形式上进行美学创新。

5.5.5 商业空间的树池设计应在确保植被生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树池的美学效果和休憩功能，为使用者提供优美的视觉体验和良好的休憩体验。

5.5.6 滨水空间的树池应考虑植物根系防止被水浸泡的问题。

5.5.7 园区空间的树池设计可通过造型设计或选择组合式树池以满足使用者的休憩需求，同时应结合安全、卫生和防护等要求，以满足园区的相关建设规范。

## 6 树池施工技术

### 6.1 树池施工基础条件

#### 6.1.1 土壤条件

树池种植土应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有一定疏松度、无明显可视杂物、常规土色、无明显异味同时要加强管护，避免出现土壤板结、土肥力不足、排水性不良、透气性不佳、酸碱性过大或过小等问题，保证植物健康生长。

#### 6.1.2 灌溉条件

为确保树木生长获得必要的水分，应提供稳定的灌溉水源，例如自来水。同时，应合理布置灌溉管道，以确保均匀、适量地供水。

#### 6.1.3 排水设施

为防止树池积水，应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排水沟应与周边排水设施相连，以保证雨季时能及时排除积水。树池的底部应设计合理的坡度，树池边缘应适当抬高，以防止水浸对树木根系造成危害。

#### 6.1.4 树木选购

选择健康、适应性强、景观效果良好的树木品种，并确保苗木质量优良，以提高成活率和景观效果。

### 6.2 施工工艺

树池工程构造参照《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中树池构造相关要求执行。

### 6.3 树池施工要点

#### 6.3.1 树池主体、树池篦施工要点

a) 树池边框、树池篦应严格遵循设计规范施工，宜与地面铺装平齐或突出一定高度。

b) 树池和步道协同进行施工，应先放样树池位置，后根据设计图纸排好铺装大样，以确保方砖铺砌缝隙的分布均匀一致。

c) 树池主体在进场前，除提供生产合格证明外，还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对其尺寸、强度和外观等方面进行随机抽

样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d) 树池必须挂线操作，以两侧路缘石或铺装顶为基准悬挂纵向、横向高程线，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安置树池主体，确保其位置准确。

### 6.3.2 不同形状树池施工要点

#### a) 方形树池施工要点

1) 树池边长排版应等分，顶面压顶长度宜大于宽度的 1.5 倍，压顶转角宜为整块方形或等边 L 型。

2) 树池结构需内外用防水砂浆，做压顶抹灰，密封压顶下的干性砂浆，防止返碱。

3) 应考虑与周边地面、绿化衔接，不得出现露底现象。

#### b) 圆形树池施工要点

1) 树池圆周长排版应等分，顶面压顶长度应大于宽度，压顶应做弧形加工。

2) 树池应根据标高先做压顶，压顶做密缝拼接，缝宽应一致。

3) 树池压顶如有厚薄不均情况，需在压顶下边弹线、磨边，保证压顶下边平齐。

4) 整石树池应基础平整，现场拼接应表面平整、缝宽均匀。

## 7 树池管护

### 7.1 日常管护措施

#### 7.1.1 杂物清理

在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中，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和清理，清除树池内的杂草、烟

头、落叶和积土等杂物。

#### 7.1.2 树池冲洗

常见的树池清洗手段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a) 采用真空吸附方式，运用真空原理，借助真空吸附设备将堵塞树池孔隙的杂物吸除。

b) 运用高压水流冲击法，借助高压水流对透水砖表层进行冲洗，以清除堵塞砖孔的颗粒物。

#### 7.1.3 植被管护

树池内部草坪和花卉应结合市政园林管养工作定期修整，生长状况不佳的植物应及时进行替换，保证树池的景观效果。

树池施肥工作宜使用打孔施肥法，运用专用的打孔工具在树池的四周斜打 5 至 6 个孔洞，孔洞的深度控制在 40cm 至 50cm 之间，将营养肥料施入孔中；施肥完成后，还应及时适量灌水；每年应进行 4 次施肥。

#### 7.1.4 树池修复

定期对树池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或修理损坏的树池框和盖板，保证树池的功能性和景观效果。

## 7.2 相关设施管理

### 7.2.1 树木支撑

树木的加固措施可选用金属或木质材料等硬支撑，也可选用绳索等软支撑。木支撑宜使用坚硬的杉木，且应材料统一，不应有病虫害。树木支撑应尽量减少对行

人通行的影响，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应确保行人通行的宽度不小于 2m。

对于恢复生长、无安全隐患的树木，应及时拆除其支撑。一般应在树木种植 3 至 4 年后，根据其生长状况来决定是否拆除支撑。

树木支撑可适当进行艺术化设计，以彰显地方特色文化。

#### 7.2.2 科普牌

含科普、讲解等功能的科普牌，通常设置在人的视线水平高度，即树木主干胸径处。科普牌设计也可巧妙融入树池盖板和树池边框的周围环境，在满足实际需要的同时，也应注重科普牌的材质、文字图案与树池材料、景观效果相协调。

#### 7.3 巡查管理制度

##### 7.3.1 日常记录

设立日常巡查小组，定期对树池、植被进行检查记录，每周一次，并对植物的生长情况做记录；注意养护管理标准和养护管理质量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在雨季（指下大雨、暴雨、大暴雨期间）、汛期等特殊天气期间，应坚持巡查，实行 12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灾情。

##### 7.3.2 排查存在的问题

巡查人员应尽职尽责，全面排查树池内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树池设施、树池边框、树池篦子等是否完好，排查消防安全

隐患。

#### 7.4 已建树池常见问题及处理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进步，树池可能会因材料老化、自然风化、树木的持续生长以及维护不当等原因，出现泥土裸露、坑洼不平、设施损坏、爆根等情况。应及时检查和更新受损的树池，以防对行人的通行安全造成威胁或影响城市的风貌形象。

7.4.1 树木生长条件受限，需树池连通、扩大营养面，增设树池透气孔、促进根系生长

有些路段行道树在生长期出现叶片缩水、黄化、凋谢，甚至局部死亡，树木长势衰弱，在某些路段出现根拱地，树木池边石块起落，树池不平整，存在着行人通行安全隐患。以树池连通的方法综合解决问题。当树池具备连通条件时，首先考虑树池连通，通过种植绿篱、色块、花卉、草坪等方式，既扩大行道树营养面，又起到裸地治理的目的。

##### 7.4.2 池框老旧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随着时间推移，树池框架会因风化、磨损、外力破坏及树根扩张等因素而受损，导致树池及其周边路面出现坑洼，对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构成威胁。此类树池应及时替换受损的树池框架，并对爆根的植物进行适当修剪。同时还应采取相应的工程技术手段来修复树池周边的路面，以确保路面平整，消除对交通安全的不利

影响。

7.4.3 覆盖效果不佳，后期维护缺失

城市树池在建设完成之后应加强管理维护，对覆盖或填充进行及时更新与补充，避免出现裸露土壤。选择覆盖方法与材料时应充分考虑植物根系的特性，采用合理的工艺和材料进行覆盖更新，既确保实际效用，又追求视觉上的美观。针对软质覆盖的树池，城市绿化养护工作应当与之相协调，对植物进行适时浇水、修整和养护，以维持其健康生长和景观效果。

7.4.4 古树名木树池老旧破损，影响树木生长

古树名木树池老旧破损会阻碍雨水渗透、限制根系生长空间，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应按照《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先对树池进行全面检查评估。若破损轻微，可清理树池后用环保材料修补裂缝等；若破损严重，需重新砌筑，选用坚固且与环境协调的材料。应定期检查维护，建立档案，加强公众教育，提高保护意识，共同守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引用标准名录

[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3]《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4]《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6]《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

[7]《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8]《室外工程》（12J003）

[9]《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10]《环境景观—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

[11]《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DB37T 5034—2015）

[12]《济南市绿化条例》

[13]《济南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21〕25号）

[14]《济南市城市绿地分级评定办法》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http://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2期  
11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mailto: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